

新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
號 3 樓

傳 真：(02)22557926

承 辦 人：廖致瑩

連絡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 205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 110221715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核定貴院申請新增「COVID-19 抗體 IgG 檢驗」醫療項目
收費 800 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，兼復貴院 110 年 11 月 16 日校附醫管字第 1100007323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(含檢驗費及診察費)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 7 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- 三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 e 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